花蓮縣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 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推動學校人權教育,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,進而 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- (二)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,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,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解與實踐,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,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權價值觀。
- (三)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,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,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,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,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:花蓮縣人權教育輔導團
- (四)協辦單位: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- (五)辦理地點:花蓮縣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銅門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參加人員: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、花蓮縣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,網址:

(<u>http://inservice.edu.tw/</u>),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,全程參與到校宣導研習之教師核發 2 小時研習證明。

六、諮詢服務方式:

- (一)辦理座談會,說明人權教育綱要內涵等之精進教學策略。
- (二)提供本領域辦理精進計畫研究資源,以利教師之教學應用。
- (三) 彙整諮詢服務之人權教育融入其他領域教學疑難問題與因應策略。
- (四)聘請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實務經驗之專家指導,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。

七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,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 4 場次 到校宣導,

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:

107 學年第二學期 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學校名單

國中小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行程				
日期	時段	地點	課程內容	備註
108.03.27 (星期三)	13:30 ~15:30	卓楓國小	一、人權的基本概念。 二、人權教育的內涵與 重要性。 三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 施的可行模式。 四、如何進行人權教育 融入教學。	
108.04.17 (星期三)	13:30 ~15:30	明里國小	一、人權的基本概念 二、人權教育的內涵與 重要性 三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 施的可行模式。 四、教科書中人權教育	◎領域保險。○王古林高張劉○蔡 《領域廉域得數。○○王古林高張劉の 《明領、後國 《明領、後國 《明領、後國 《明明 《明明 《明明 》 《明明 《明明 》 《明明 《明明 》 《明明 《明明
108.05.01 (星期三)	13 : 30 ∼15 : 30	銅門國小	二、人權教育的內涵與 重要性 三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 施的可行模式。 四、教科書中人權教育 的融入點。	
108.05.15 (星期三)	13:40 ~15:40	港口國小	一、人權的基本概念。 二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 一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 施的可行模式。 三、如何進行人權教育 融入教學。 四、學思達教學實際演 練。 五、人權教育與班級經 營之結合策略。	